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忠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46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忠育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壹拾參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2、25、29至31「偽造署押」欄所示偽造署押，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忠育明知其配偶陳綉月業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死亡，陳綉月於生前向發卡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下稱本案信用卡)，於陳綉月死亡時，發卡銀行即已終止信用卡之使用授權，不得再行使用，竟為下列犯行：

(一)黃忠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各別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22、25、29至31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22、25、29至31所示之特約商店，冒充有權持卡人持本案信用卡購買商品、服務，並在

01 信用卡扣款同意書、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之持卡人簽名  
02 欄上偽造「陳綉月」之署名各1枚，再將扣款同意書、簽帳  
03 單交予不知情之商家而行使之，使商家因此陷於錯誤，誤認  
04 為有權持卡人之消費，因此提供商品、服務，並使台中商業  
05 銀行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亦誤信為陳綉月本人授權所為  
06 之信用卡交易而如數墊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足以生損  
07 害於陳綉月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各該特約商店及台中商業銀  
08 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09 (二)黃忠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各  
10 別犯意，於如附表編號2至17、19至21、23、24、26至28、3  
11 2至35所示時間，在如附表編號2至17、19至21、23、24、26  
12 至28、32至35所示之特約商店，冒充有權持卡人持本案信用  
13 卡購買商品、服務，使各該特約商店店員均陷於錯誤，誤認  
14 為有權持卡人之消費，因此提供商品、服務，並使台中商業  
15 銀行於各該特約商店請款時，亦誤信為陳綉月本人授權所為  
16 之信用卡交易而如數墊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足以生損  
17 害於陳綉月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各該特約商店及台中商業銀  
18 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19 (三)黃忠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之詐  
20 欺得利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8所示時間，利用透過網際網  
21 路連線至如附表編號18所示之商家，以信用卡交易之付款方  
22 式，冒用陳綉月之名義，將本案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  
23 卡片背面末3碼等資料輸入網站之信用卡付款資料欄位內，  
24 偽造性質上屬準私文書之不實信用卡付款消費電磁紀錄，並  
25 進而傳輸予該特約商店，表示以信用卡付款購買商品之意，  
26 而行使上開不實之信用卡刷卡消費資料，使該特約商店陷於  
27 錯誤，誤認為真正持卡人之消費而提供，足以生損害於陳綉  
28 月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各該特約商店及台中商業銀行對信用  
29 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

## 30 二、論罪科刑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忠育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  
02 諱，並經告訴代理人林峰麟於偵查中指訴在案，且有個人戶  
03 籍資料、本案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消費沖帳明細、富  
04 丞旅行社有限公司信用卡扣款同意書、信用卡簽帳單、航班  
05 暨旅遊行程資料、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台灣迪卡儂有限公  
06 司113年4月8日函暨所附電子發票明細、華和宴有限公司設  
07 立登記及變更登記資料、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  
08 日函暨所附結帳者一覽表、發票明細日報表、元扶企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函暨所附簽帳單、收費卡、空軍清泉  
10 崗高爾夫球場113年4月10日函暨所附簽帳單、收費卡、球愛  
11 物語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簽帳單、遠傳電信-草屯太平門市簽  
12 帳單、全國加油站簽帳單、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  
13 單、信用卡交易資料及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在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5 犯行均堪以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18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應以文書  
19 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附表編號18部分，係透  
20 過網際網路輸入本案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卡片背面末  
21 3碼等資料，而製作信用卡付款消費電磁紀錄，使上開資料  
22 顯示於電腦處理影像之螢幕上，用以表示其為陳綉月本人以  
23 本案信用卡消費該網站所販售商品之意，則上開經電腦處理  
24 螢幕所顯示之文字，性質上即屬電磁紀錄，且其內容具體表  
25 彰係由陳綉月使用各該信用卡消費及證明所消費之金額，及  
26 陳綉月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按各項消費金額付款與發卡  
27 銀行之意，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應以文書論之。

28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9、30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  
29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30 罪；就附表編號22、25、3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3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就附表編號18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  
02 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3 罪；就附表編號2至7、9至17、19至21、24、26至28、32至3  
04 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  
05 號8、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  
06 訴意旨雖認如附表編號8、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之詐欺取財罪，然被告消費內容尚無證據認屬具體現實可見  
08 之有形財物，而被告因詐欺手段獲得免先予給付消費款項之  
09 利益，應認係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是此部  
10 分意旨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  
11 法條。

12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2、25、29至31所示署押，為偽造  
13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22、25、29  
14 至31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之高  
1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四)附表編號1①、②部分，被告係為同一旅遊行程支付之旅行  
17 社費用及機票費用，及編號6①、②部分，被告係於同日在  
18 同一商店消費，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9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堪認其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所  
20 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起  
21 訴書認為前開部分應分論併罰，應有誤會，併此敘明。

22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29、30，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  
2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24 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22、25、31，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  
25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  
26 項之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18，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7 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  
28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9 第55條前段規定，就附表編號1、22、25、29至31部分從一  
30 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就附表編號18部分從一重之行  
31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1 (六)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35罪，犯意各別，犯罪時  
02 間、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

03 (七)爰審酌被告冒用其已死亡配偶之名義，刷卡消費，而詐得財  
04 物、服務，且危害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之權益，亦危害社會  
05 金融交易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所為應予非  
06 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  
07 犯罪情節，雖就所欠繳卡費與台中商業銀行成立調解，惟迄  
08 未履行，有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4月21日函及所附台中銀  
09 行消費金融部信用卡科資料存卷可參。再參以被告前科素  
10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5  
12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考量被告所犯  
13 上開各罪，犯行時間間隔，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14 段、動機類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  
15 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  
16 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衡酌比例原則、平等原  
17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18 限，各就有期徒刑、拘役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2、25、29至31所示之「陳綉月」  
22 署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  
23 沒收。至於如附表所示信用卡扣款同意書、簽帳單，已交付  
24 予商店店員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僅繳納部分信用卡費用，其欠繳之本金  
26 8萬4513元(台中商業銀行刑事陳報狀所附消費沖帳明細中，  
27 非本案附表項目部分應予扣除，計算式：12萬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8萬4513)，應認屬被告仍保有之本案犯罪所  
31 得，被告雖與台中商業銀行成立調解，惟迄未依調解內容履

01 行，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3 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5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法官黃麗竹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李政鋼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7 論。

2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編號	刷卡日期	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	偽造署押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不含沒收)
1	①109年2月13日 ②109年2月14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富丞旅行社有限公司	①4萬4400元 ②2萬9000元	①於信用卡扣款同意書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②於信用卡扣款同意書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9年2月13日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mPOS	65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9年2月15日	MUSTAFA CAKIR	5329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09年2月16日	SANTO PELLE DERI	4萬1673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9年4月17日	H&M台中中友店	869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①109年4月20日 ②109年4月20日 (起訴書附表編號7、8)	①遠傳電信-台中民權門市 ②遠傳電信-台中民權門市	①3175元 ②1975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9年5月5日	實惠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628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9年5月8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5萬616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09年5月15日	DECATHLON迪卡儂台中	3954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9年6月25日	拾七-中山店	1797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9年6月26日	隆順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文山門市	1323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9年7月13日	遠傳電信-草屯太平門市	5041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9年7月29日	福懋五權路站	961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9年7月31日	珍珠海-草屯店	234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9年8月6日	DECATHLON迪卡儂台中	260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109年8月8日	翔皓商行	370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109年9月1日	香邑美容坊	2萬600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109年9月2日	綠界科技股*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3期	1萬7170元	無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綠界科技股*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3期	1萬7170元	無	
		綠界科技股*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3期	1萬7170元	無	
19	109年9月23日	山隆通運五權站	118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9年9月23日	太乙堂	1萬130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109年9月26日	全國加油站五權站	1336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109年12月16日	球愛物語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1萬6500元	簽單上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109年12月16日	興農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440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4	109年12月20日	遠傳電信-龍井遊園南門市	3649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10年1月18日	遠傳電信-草屯太平門市	4183元	簽單上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10年1月22日	總興加油站有限公司	2113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110年4月8日	山隆通運草屯站	965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10年4月9日	全國加油站大里站	1313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10年4月12日	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0元	簽單上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0	110年4月13日	空軍清泉崗高爾夫球場	2358元	簽單上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110年4月17日	遠傳電信-草屯太平門市	5521元	簽單上偽造「陳綉月」署押1枚	黃忠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110年4月26日	中油加油站-草屯新豐	635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110年4月27日	福懋五權路站	1121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4	110年5月6日	碧山加油站	651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5	110年5月19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72元	無	黃忠育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